

2002 年 6 月 6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第 8/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資料）規則》**

本文件載述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建議，訂明廣告、邀請或文件中所提述的任何存款證或商業票據的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條例）第 110(1)條，在發出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 10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呈交有關的資料。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資料）規則》。有關規則的擬稿現載於附件 1。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e)、(f)及(g)條，若符合有關指明最低面額及市值的規定，由有關人士發出的存款證及商業票據可獲豁免遵從某些文件上的要求。就涉及第 103(3)(e)、(f)或(g)條的發行而言，有些資料須根據為實施第 110(1)條而藉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而呈交。規則擬稿訂明了必須呈交的資料。

4. 證監會確定，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5. 附件 1 所載的規則擬稿將由證監會根據第 397(1)條訂立。規則擬稿附表 1 訂明在上文第 3 段所述情況下須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規則擬稿旨在使香港的有關監管當局得以監察資本市場的發展。

6. 證監會認為規定呈交草擬規則擬稿中指明的資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a)及(c)條所載的證監會規管目標一致，即“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和“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諮詢公眾

7. 證監會於 2002 年 3 月 19 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接獲 2 份意見書。現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考－

- (a) 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2**），當中載有相關的政策，以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我們就規則的諮詢擬稿作出了適當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1 供委員審閱；及
- (b) 諮詢總結報告（**附件 3**），當中載有諮詢所得的總結。提交意見人士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的摘要，已載於諮詢總結報告內。有意見認為有關發行人必須向證監會呈交某些額外的資料，證監會基於要求提交該些資料只會增加業界的遵行成本，而在規管上並無額外裨益，因此未予接納。

## 未來工作

8.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會根據其獲賦予的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2002年5月23日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 (e) , (f) 及 (g) 、 110(1) 及 397(1) 條]

##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 — 資料)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397(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IV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文件”(document)、“廣告”(advertisement)及“邀請”(invit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2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3. 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而須呈交的資料

為施行本條例第 110(1)條，須呈交證監會的資料為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即 —
  - (i) 與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中提述的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有關；及
  - (ii) 在附表 1 指明；或
- (b) 如在附表 1 指明的任何資料就該項發行而言並不適用，則須述明此意的陳述。

項	須提交的資料
1.	已發行的票據的描述(述明是否可轉讓/定息/浮息的存款證/承付票/匯票或其他形式的票據)
2.	發行人姓名
3.	保證人姓名
4.	發行總額或融通/計劃最高額
5.	貨幣(述明面額是否港幣/美元/歐羅/英鎊/澳幣/紐西蘭元或其他貨幣)
6.	最低面額
7.	發行人律師
8.	存款日
9.	到期日
10.	利息支付(指明須支付利息的相隔期,例如按季/半年/年或參照其他時段支付)
11.	融通/計劃中提供的票期
12.	融通/計劃的條款
13.	買價/發出價
14.	有關當事各方的姓名(首席經理人/包銷商/安排商/交易商/其他)
15.	融通代理人、發行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的姓名

16. 到期日付款的地點及形式
17. 發行人及保證人承擔義務的狀況
18. 管限的法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7(1)條訂立；為施行該條例第 110(1)條而訂明就該條所適用的廣告、邀請或其他文件的發出(即就任何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而作出者)，須於其發出後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formation) Rules

《證券及期貨(資料)規則》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rch 2002

香港  
2002年3月

##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_\_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資料)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 引言

1. 該條例第IV部涉及投資產品要約的規管架構。該部概括地禁止向公眾人士發出有關一系列的投資的廣告、邀請及文件。任何人如違反這項概括性的禁止規定，即屬犯罪，但這項禁止規定亦備有多項基本上繼承自目前的法例中的豁免條文。
2. 根據該條例第103(3)(e)、(f)及(g)條，由若干人士就存款證及商業票據所發出的文件可獲豁免，但該等存款證及商業票據必須通過若干有關最低面額及市值的測試。此外，有關人士必須根據為施行第110(1)條而訂立的規則，就屬於第103(3)(e)、(f)或(g)條的範疇的發行，將若干資料呈交證監會存檔。該等資料將會在《草擬規則》內列明，其用意是為讓香港的有關規管當局能夠監督資本市場的發展。
3. 就認可機構及其他獲豁免團體的發行而言，有關的發行人有責任根據第110(1)條將資料呈交證監會存檔。如屬多邊機構或海外銀行的發行，有關的責任歸於有關的發行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因此，發行人的一般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可無需遵守申報規定。凡發行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在票據發行後所批准的10天內，將特定的資料送交證監會存檔，則根據第110(1)條的申報責任，會視為已獲得適當地履行。
4. 與《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一樣，《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會載有詳細的條文，列明第110(1)條適用的人士所需提供的資料。該條例第397條只給予證監會在訂立規則方面所需的權力，使本會可以在附屬法例內訂明有關規定，從而能夠靈活地及迅速地透過修改規則而非主體法例來回應轉變中的市場環境。
5.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該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6.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7.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4月16日或之前，就《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 《草擬規則》

8. 為施行該條例第110(1)條，《草擬規則》訂明該條例第110(1)條所適用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內所提述的任何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人需呈交予證監會的資料。所需提供的資料列於《草擬規則》附表1，並且只涉及該等發行的基本條款和條件。
9. 證監會在擬備《草擬規則》時，已顧及到根據現行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第7A(1)條所發出的憲報公告內所載的事宜。

## 政策新猷

10. 由於《草擬規則》純粹是在重申現有條文內的規定，因此並不涉及新的政策修訂。

## 其他事項

11.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2.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3.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資料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圖文傳真：	(852) 2877 0318
網上呈交：	<a href="http://www.hksfc.org.hk">http://www.hksfc.org.hk</a>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information_rules@hksfc.org.hk">information_rules@hksfc.org.hk</a>

14. 《草擬規則》必項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020315)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formation) Rules

《證券及期貨(資料)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Hong Kong  
April 2002

香港  
2002年4月

## 引言

1. 2002年3月19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證券及期貨(資料)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的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
2. 草擬規則載列《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條例)第110(1)條所適用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提述的任何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人須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
3. 諮詢期在2002年4月16日結束。
4. 證監會建議將本文件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諮詢程序

5. 在2002年3月19日，證監會就有關的諮詢程序發表新聞稿。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發送給所有註冊人。
6. 證監會共接兩份回應。其中一份來自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該回應提出：

“我們認為應該加入下列規定，從而加強《證券及期貨(資料)規則》的成效：

- (a) 價格資料的發表(會否在 Bloomberg(彭博通訊社)／Papers 及其他財經通訊社的報價欄目內加以公布)
  - (b) 就已發行數額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7. 另一份回應來自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該回應載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就草擬規則向其會員進行的調查結果。據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表示，在接受調查的9名受訪者當中，有77.8%的受訪者贊同草擬規則附表1目前所指明的資料。其餘22.8%的受訪者並無任何意見。

## 諮詢總結

8. 證監會認為加入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兩項建議不會對有關當局監督資本市場的發展構成任何幫助。因此，證監會認為毋須對草擬規則作出任何修訂。